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财政生猪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基于忠县政府文件开发，重庆市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生猪为断奶仔猪，营养不良，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
- （三）养殖场不在禁养区内，养殖和防疫设施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 （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六）投保生猪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猪只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猪价格下跌或标的死亡导致生猪的实际销售收入低于保险预期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饿、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低于市场交易价的价格将保险生猪出售；
- （五）病死保险生猪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所发生的保险生猪死亡；
- （二）体重在20公斤（不含）以下仔猪的死亡；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实际出栏量高于保险数量部分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约定生猪价格和约定生猪平均重量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预期收入)=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约定生猪价格参照不同的养殖品种、约定猪粮比以及上一自然年度当地玉米批发价格的平均值;约定生猪平均重量参考近三年生猪平均出栏重量,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按照每批次出栏数量之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批次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生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当期生猪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

（四）因保险生猪价格原因提出索赔的，应当提供出栏时当地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五）因疾病死亡的，需提供无害化处理证明。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价格下跌赔偿金额

价格下跌赔偿金额=[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赔偿结算价格（元/公斤）]×约定平均

重量（公斤）×实际出栏数量（头）

注：1、赔偿结算价格=生猪平均市场价格（元/公斤）+养殖户自留风险（元/公斤）；

2、生猪平均市场价格以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内市场价格的平均数确定。生猪市场价格以重庆畜牧网公布的畜产品及饲料集市价格中待宰活猪价格为准；

3、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养殖户自留风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实际出栏数量=保险数量-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

（二）死亡赔偿金额

每头死亡赔偿金额=每头死亡生猪尸重（公斤/头）×生猪平均市场价格（元/公斤）

死亡赔偿金额=Σ每头死亡赔偿金额

注：1、每头保险生猪死亡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2、每批次保险生猪累计死亡赔偿数量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死亡率计算的死亡数量为限，死亡数量只取整数部分；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约定死亡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死亡生猪尸重高于约定平均重量的，以约定平均重量为限。

（三）总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价格下跌赔偿金额+死亡赔偿金额

注：如保险生猪已投保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总赔偿金额和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生猪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限。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

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生猪：同育肥猪，即断奶后的仔猪经过一段时间饲养育肥但还未出栏的猪，是正在快速增重阶段的商品猪。